

#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47号

---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削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承接省政府 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108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7项、子项2项，取消行政许可事项部分内容1项；承接

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 8 项（其中新增 1 项行政许可事项、3 项并入市级原有行政许可事项、4 项列为原有行政许可事项子项）。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有关文件规定，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52 项，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4 项、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8 项，整合行政权力事项 6 项。同时，鉴于相关法律变动较大，重新公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85 项（含 78 子项），行政强制 1 项（含 4 子项），行政监督 10 项（含 25 子项），该局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事项目录予以废止。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对承接事项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按要求编写公开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不得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对新增、取消的有关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要同步调整。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9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附件：1. 衔接落实国发〔2016〕9 号、鲁政字〔2016〕

108号文件取消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市教育局等9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调整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 附件 1

## 衔接落实国发〔2016〕9号、鲁政字〔2016〕 108号文件取消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b>一、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7 项</b>					
1	行政许可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市城管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2	行政许可	船舶进出港签证	市交通运输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3	行政许可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4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取消	
5	行政许可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市工商局	取消	
6	行政许可	烟草广告审批	市工商局	取消	
7	行政许可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市物价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b>二、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子项 2 项</b>					
8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人防办	取消	属于“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子项。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9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取消	
<b>三、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部分内容 1 项</b>					
10	行政许可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取消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名称调整为“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 附件 2

#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行政许可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市规划局	
2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此项并入“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	省人防办	市人防办	此 4 项列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子项。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6	行政许可	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开工报告			
7	行政许可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此 2 项并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	行政许可	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 附件 3

## 市教育局等 9 部门根据法律法规修订 调整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新增行政权力事项（主项 13 项、子项 52 项）						
1	行政处罚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市教育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	行政处罚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 79 条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处罚	市教育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处罚			
4			抄袭他人答案的处罚			
5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处罚			
6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7	行政确认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	其他权力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 共同实施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2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13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14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15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16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1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处罚			
1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处罚			
1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20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处罚			
21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3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24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6	行政处罚	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7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8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29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0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处罚			
31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32			违反规定,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			
33			违反规定,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34			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35			违反规定,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			
36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			
37			违反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38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9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0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1			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42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43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44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45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6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47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48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49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50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51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2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53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54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55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56	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7			未向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58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59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60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61	行政强制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b>二、取消行政权力事项（主项4项，子项8项）</b>						
62	行政处罚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市教育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63	行政许可	排水户专用下水道接入城市排水设施审批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64	其他权力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65	行政处罚	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未按许可规定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取消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66			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处罚			
67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未按规定程序注销的处罚			
68			违法传播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69			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处罚			
70			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处罚			
71			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72			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b>三、整合行政权力事项（整合 6 项）</b>							
73	行政确认	土地权属登记	初始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整合为“不动产登记”，子项同步调整，实施机关统一为“市国土资源局”，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名称	
74			抵押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75			注销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76			变更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77	行政确认	房屋登记	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78			转移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79			变更登记			不动产更正登记	
80			抵押登记			不动产异议登记	
81			预告登记			不动产预告登记	
82			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不动产查封登记	
83			地役权登记				
84			注销登记				
85	行政确认	市属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确认		市林业局			
86	行政确认	林木抵押登记					
87	其他权力	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市城乡建设委	整合为“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88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劳务工资保证金					
<b>四、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子项（新增 5 项、取消 6 项）</b>							
89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增加 1 项子项，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90	行政处罚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发行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加2项子项,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91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92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遵守第九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加2项子项,列入市级行政权力清单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93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94	行政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取消3项子项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95			重建、改建、扩建、拆除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批			
96			在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审批			
9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取消2项子项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98			不符合法规、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专业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99	行政处罚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违规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取消1项子项	《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同步调整

## 附件 4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事项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 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明知从事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的食品, 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食品经营者经营禁止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违法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	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 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 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子项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7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	子项	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法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3.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9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0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1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2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16	违法取得、使用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报告，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食品生产者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5.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对抽样产品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食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20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1	无证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5	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化妆品生产企业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者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7	无证生产(配制)、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8	生产(配制)、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29	生产(配制)、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0	医疗机构、其他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3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2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3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其他用药单位未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4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5	骗取《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6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7	药品经营企业无药品购销记录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8	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39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0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2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种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4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经营企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第二类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区域性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区域性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5.定点生产、定点批发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6.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5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6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许可证明文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药品研究单位产生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8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4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1	疫苗生产、批发企业违反疫苗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3	体育健身活动经营单位向体育健身活动参加者提供含有禁用物质的药品、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7	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58	未取得合法执业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使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59	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药品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进、储存、调配、应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违反药包材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6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购销人员培训、销售凭证管理、采购索证索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药品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销售凭证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5.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6.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7.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行政处罚	
	子项	8.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药品生产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违反规定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65	医疗机构违法经销、使用药品、配置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6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药品生产企业被责令召回药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扩大召回范围、缩短召回时间或者重新召回，但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5.药品生产企业违反召回药品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6.药品生产企业其他违反召回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7.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者使用，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8.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68	未经许可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者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69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0	违反医疗器械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或者其他规定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2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73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其他生产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其他经营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4.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反其他使用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7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78	违反医疗器械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违反医疗器械购进、验收、储存、使用、维护、消毒、报废、处理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子项 2.使用医疗器械未按规定登记、建档、报告,或者重复使用植入性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0	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1	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产品进货台账,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82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通知、报告、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3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4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5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6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食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子项	2.药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子项	3.医疗器械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子项	4.食品等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87	组织重大食品药品(四品一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8	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处理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89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2.食品仓储、物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0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91	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行政权力清单》
	子项	1.药品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2.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3.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4.特殊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5.药品使用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6.药包材生产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别	备注
92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医疗器械备案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4.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9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检查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对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的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子项	2.医疗器械广告的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94	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行政监督	
95	食品药品（四品一械）的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食品的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	
	子项	2.化妆品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子项	4.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	行政监督	
96	食品药品（四品一械）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纳入《市级下放 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行政权力清 单》
	子项	1.食品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子项	2.药品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子项	4.化妆品的监督销毁	行政监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1日印发